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15-019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7 月 6 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通知，上述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起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在 2015 年 7 月 2、3、6 日三个交易日中已增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动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数	变动后持股数	增持均价(元/股)
杨国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526,623	150,000	676,623	12.74
袁丽敏	监事长	258,160	100,040	358,200	13.02
张 静	董事、副总经理	60,007	100,000	160,007	12.14
赵思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0,000	100,000	160,000	12.48
施孟飞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12.64
朱伟勇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12.58
罗民伟	财务总监	0	100,000	100,000	12.50
诸颖妍	证券事务代表	0	30,000	30,000	12.45

二、本次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而做出的决定。上述人员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持续稳健发展。

三、本次增持股票的方式

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